

项目编号：

委 托 检 测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环境监测站 2023 年环境监测第三方委托检测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环境监测站

受托单位（乙方）： 河南中航泰洁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05 日

合 同 书 签 写 说 明

1、本合同用于双方建立相关样品委托检测关系使用，双方应在协商一致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认真进行签写。

2、合同首页的项目名称、委托单位、受托单位、签订日期必须核实无误后认真填写，甲乙双方单位名称须与其合同章一致。

3、甲乙双方应分别加盖合同章，签约代表签字并填写签订日期。

4、双方应认真填写信息栏中的相应信息并加盖合同章，签订合同时并应加盖骑缝章。

委 托 检 测 合 同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环境监测站（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中航泰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方项目编号为郑港财采磋商-2023-65 的采购文件及该文件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环境监测站 2023 年环境监测第三方委托检测服务项目的中标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相补充：

- 1、成交通知书；
- 2、响应文件；
- 3、采购文件；
- 4、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对乙方的技术服务进行监督，提出改进意见，并责令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改进，具体监督方案见《附件 2：第三方检测公司服务实施细则》。

2、甲方应按照约定，向乙方提供与技术服务工作有关的技术资料和相应的工作条件。

3、甲方依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监测费用。对实施细则中不满足甲方要求的项目进行相应分项扣分记录，并在支付监测费用过程中扣除相关费用。

4、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比性，甲方通过每季度下发考核样及不定期抽查等形式对乙方进行质控考核。

5、甲方发现乙方存在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行为，依据中国环境保护部组织制定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进行判定，并在确认行为事实的前提下终止合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技术服务有关的技术资料及现场便利。

2、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委托监测服务。乙方自接到甲方任务通知单起，常规监测于2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采样；应急监测在2个小时内赶到现场并迅速开展工作。

3、乙方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测设备、遵守监测规范，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采用的检测分析方法应现行有效。

4、乙方应当保证项目质量，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技术规范或标准实施样品的采集、传送、制备、贮存、处置以及样品分析和数据处理等监测活动，并对原始记录进行留存，保证监测数据和信息的代表性、准确性、精密性、可比性和完整性。

5、乙方按照甲方的格式及要求提交监测数据。水质、空气、废气和噪声样品采样后5个工作日内（BOD5可顺延一天）上报监测数据；土壤和污泥采样后15个工作日内上报监测数据；应急监测24小时内完成并上报数据；经甲方确认有异常数据须复测或进行再次采样。常规监测项目以外的样品检测应根据分析方法确定数据提交时间。在监测数据完成5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3份规范的监测报告。

6、乙方将甲方下发的考核样品于采样后5个工作日内上报数据，并单独编制质控考核报告。

7、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的规定进行管理，保守甲方秘密。对甲方委托的一切监测数据和检验技术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

四、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有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对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过错一方赔偿对方的直接损失。

2、因甲方不履行合同约定导致采购资金延期支付，每逾期一个工作日，甲方需支付乙方应支付金额的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的1‰。

3、乙方须按照《附件2：第三方检测业务实施细则》和采购文件及要求条件的相关服务要求执行，若乙方不满足甲方要求的项目条件，甲方按照服务实施细则进行相应分项扣分，并在支付监测费用过程中扣除相关比例的费用。

五、要求说明

1、服务要求：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展环境质量常规监测、空气质量监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噪声监测、应急监测等监测业务。

服务标准:合格

履约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环境监测站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1月21日至2027年1月20日。

2、服务质量：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通过《附件 2：第三方检测业务实施细则》进行监督，该细则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按照《附件 2：第三方检测业务实施细则》针对每季度的检测任务进行评分，每半年内的 2 个季度分值累加。每半年扣分 1-30 分（含 30 分），对应扣除该半年对应检测费用的 0.5-15%；扣分 30 分以上，扣除该半年对应检测费用的数字同等百分比（例如：扣分 40 分，则扣除 40%）。最终得分情况作为每半年结算主要依据之一。。

3、乙方接到任务通知单如不能及时进行现场采样，应于下达监测任务后 2h 内告知甲方。超过约定时间推托监测任务、不按约定时间开展监测任务及无故推辞监测任务按照《附件 2：第三方检测业务实施细则》扣除相关分项。

4、质控考核结果不合格按照《附件 2：第三方检测业务实施细则》扣除相关分项。

5、不得发生责任事故或重大差错。

6、在服务实施过程中，如发生与现场采样及实验室检测相关的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本项目验收工作分为项目服务最终验收和检测报告验收。

1、项目最终验收程序如下：

（1）最终验收主体：本项目的最终履约验收工作由甲方依法组织实施，最终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验收工作小组应由甲方领导牵头，财务、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乙方需派代表配合验收，甲方视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最终验收时间：甲方在收到乙方最终验收申请后开始验收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乙方工作成果达到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由甲方出具验收报告。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该项目存在问题或缺陷，需要修改的，应向乙方书面提出，乙

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项目服务期满并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主体共同签署,并于验收后 2 个工作日将验收报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2、检测报告验收程序如下:

乙方接到甲方任务单起,应严格按照时限开展检测活动并及时出具检测报告,其中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 成交单位检测方法选择合理合规,并按照检测方法中规定的要求,准确、明晰、客观地报告检测结果。检测报告应包括所用检测方法、评价依据和监测结果,必要时根据检测结果做出符合性判断(结论)。结果表述应准确、清晰、明确、客观、真实,易于理解;检测结果应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2) 检测报告应包括以下信息:标题、资质认定标志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检测机构的名称和地址,检测任务名称,检测报告唯一性标识,委托方的名称和地址,所用检测方法(包括采样方法)的名称和代号,样品的描述、状态和明确的标识,检测结果(包括计量单位),检出限(包括计量单位),检测日期,检测报告审核、签发人员的签名,签发日期等。

(3) 检测报告还应对检测方法(包括采样方法)的任何偏离以及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检测结果解释的信息做出说明。

(4) 在含有采样环节的检测报告,还应包括采样信息,如点位、采样方法、环境条件和日期等,必要时,应附示意图或照片。

(5) 检测报告应包含检测所用的仪器(包括仪器名称、型号)。

检测报告核对无误后,签署验收清单,详见《附件 1:环境检测报告验收清单》,视为完成验收。检测报告原则上每季度验收一次。

七、价格与支付

1、单次检测费用按实际检测项目进行核算,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

2、支付方式: 每半年支付一次,具体付款金额以实际业务发生量为准,乙方在完成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以上支付时间均不包含财政审批时间。每半年最后一个月 30 日前乙方开具本半年度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于下一个半年第一个月 30 日前完成上个半年度付款,如因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导致甲方相应付款延误的,甲方不承担其违约责任。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 因乙方篡改、伪造检测数据或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④ 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将有关技术资料、数据提供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⑤ 连续 2 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所有内容都不得转让。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因自然灾害、政策因素或其他法理公认的不可抗力作用而导致不能执行时应予终止。合约终止后，除已发生的正常支出外，如甲方已支付项目费用仍有余额，乙方应退回甲方；如项目工作支出部分高于甲方已支付费用，则甲方应适当给予乙方补偿。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的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财政支付部门一份。

甲 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环境监测站

乙 方： 河南中航泰洁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郑州市航空港区锦荣信息科技园

开户行： 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249476137272

电 话：0371-86198927

电 话：0371-89908885

日期：2023 年 12 月 05 日

日期：2023 年 12 月 05 日

附件 1

服务价格明细表

报价单位：元

类别	序号	检测因子/项目	计量单位 (单次)	费用
(一) 水和废水 41 项检测因子	1	流量	个	50.00
	2	电导率	个	40.00
	3	化学需氧量	个	80.00
	4	pH	个	20.00
	5	氨氮	个	80.00
	6	悬浮物	个	80.00
	7	高锰酸盐指数	个	80.00
	8	挥发酚	个	80.00
	9	浑浊度	个	80.00
	10	溶解氧	个	80.00
	11	色度	个	80.00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个	80.00
	13	透明度	个	80.00
	14	石油类	个	80.00
	15	动植物油	个	80.00

类别	序号	检测因子/项目	计量单位 (单次)	费用
	16	氟化物	个	80.00
	17	氰化物	个	80.00
	18	硫化物	个	80.00
	19	氯化物	个	80.00
	20	磷酸盐	个	80.00
	21	臭和味	次	80.00
	22	总余氯	次	80.00
	23	细菌总数	次	80.00
	24	粪大肠菌群	次	80.00
	25	总大肠菌群	次	80.00
	2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次	80.00
	27	总氮	次	80.00
	28	总磷	次	80.00
	29	镉	次	70.00
	30	汞	次	70.00
	31	锰	次	70.00
	32	镍	次	70.00
	33	铅	次	70.00
	34	砷	次	70.00
	35	铁	次	70.00
	36	硒	次	70.00

类别	序号	检测因子/项目	计量单位 (单次)	费用
	37	铜	次	70.00
	38	锌	次	70.00
	39	总铬	次	80.00
	40	六价铬	次	80.00
	41	铝	次	80.00
(二)气和废气 20 项检测因子	1	颗粒物(烟尘)	次	200.00
	2	颗粒物(无组织)	次	150.00
	3	烟气黑度(格林曼黑度)	次	20.00
	4	二氧化硫	次	100.00
	5	氮氧化物(二氧化氮)	次	100.00
	6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次	100.00
	7	细颗粒物(PM _{2.5})	次	100.00
	8	氟化物	次	70.00
	9	油烟	次	80.00
	10	苯	次	70.00
	11	甲苯	次	70.00
	12	二甲苯	次	70.00
	13	非甲烷总烃	次	200.00
	14	甲醇	次	50.00
	15	甲醛	次	50.00
	16	铬酸雾	次	70.00

类别	序号	检测因子/项目	计量单位 (单次)	费用
	17	硫酸雾	次	70.00
	18	沥青烟	次	80.00
	19	苯并芘	次	80.00
	20	硫化氢	次	120.00
(三) 土壤 45 项 检测因子 (打包报 价)	1	土壤 45 项 (打包)	次	700.00
(四) 土壤和底泥 12 项检测因子	1	pH	次	20.00
	2	镉	次	50.00
	3	总铬	次	50.00
	4	铅	次	50.00
	5	铜	次	50.00
	6	锌	次	50.00
	7	镍	次	50.00
	8	汞	次	50.00
	9	砷	次	50.00
	10	阳离子交换量	次	50.00
	11	有机质	次	50.00
	12	石油烃	次	80.00
(五) 噪声 3 项 检测因子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次	100.00
	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次	80.00

类别	序号	检测因子/项目	计量单位 (单次)	费用
	3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次	80.00
(六) 地下水 37 项	1	色	次	30.00
	2	嗅和味	次	20.00
	3	浑浊度	次	50.00
	4	肉眼可见物	次	20.00
	5	pH	次	20.00
	6	总硬度	次	80.00
	7	溶解性总固体	次	80.00
	8	硫酸盐	次	80.00
	9	氯化物	次	80.00
	10	铁	次	70.00
	11	锰	次	70.00
	12	铜	次	70.00
	13	锌	次	70.00
	14	铝	次	70.00
	15	挥发性酚类	次	80.00
	1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次	80.00
	17	耗氧量	次	80.00
	18	氨氮	次	80.00
	19	硫化物	次	80.00

类别	序号	检测因子/项目	计量单位 (单次)	费用
	20	钠	次	70.00
	21	总大肠菌群	次	80.00
	22	菌落总数	次	80.00
	23	亚硝酸盐	次	80.00
	24	硝酸盐	次	80.00
	25	氰化物	次	80.00
	26	氟化物	次	80.00
	27	碘化物	次	80.00
	28	汞	次	70.00
	29	砷	次	70.00
	30	硒	次	70.00
	31	铅	次	70.00
	32	镉	次	70.00
	33	铬	次	70.00
	34	三氯甲烷	次	70.00
	35	四氯化碳	次	70.00
	36	苯	次	70.00
	37	甲苯	次	70.00